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司調字第1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橙品手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竹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築穎設計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情形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：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誤將新台幣三萬元匯入相對人帳戶中，然經聯繫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仍未獲返還，為此聲請調解等語。惟經本院送達調解通知書於相對人設立址及聯絡址，均因無法送達而遭退件，此分別有退件單在卷可憑。準此，送達相對人之通知書，依法應為公示送達，爰以首揭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406條第1項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書　記　官